5.1.3 相关单位、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八十四条）

# 二、银行等金融机构

（一）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九十二条）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七十三条）

# 三、车站、码头等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九十五条）

# 四、未依法委托的代征单位与个人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收征管法](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36.html)》第七十八条）

# 五、税务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５０％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九十八条）

# 六、其他单位和个人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１倍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28.html)》第九十三条）